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

2015年12月9日，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：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,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,112,194股的7.24%。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。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,542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1,111.2194万股的45.76%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,69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91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,128.6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1,111.2194万股的7.21%，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3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870.564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1,111.2194万股的6.85%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1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吴厚刚持有本公司 3,905.6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5.49%；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,62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9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0 日